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上将外交往来与豁免问题选定为编纂专题之一，但是没有将其列入优先专题清单。在 1953 年的第五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获悉大会于 1952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第 685(V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可能范围内尽速从事关于外交往来与豁免的编纂，并将其作为一个优先专题加以对待。

在 1954 年第六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开始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并任命 A. E. F. Sandström 为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分别在 1957 年第九届会议和 1958 年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专题。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 4/91；A/CN. 4/116 及 Add. 1 和 2)、政府提供的资料(A/CN. 4/114 和 Add. 1-6 及 A/CN. 4/116)以及秘书处编制的一份文件(A/CN. 4/98)。

在 1957 年第九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 4/91)为基础，一读通过了一套条款草案及相关评注。该草案被分发给各国政府，供其作出评论，并且被纳入国际法委员会 1957 年提交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在 1958 年第十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外交往来和豁免的最终定稿(A/3859)，其中包括四十五个条款草案和相关评注。在向大会提交这一最终定稿时，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向各会员国推荐该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公约。

在 1958 年第六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对是否应以公约形式编纂有关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规则表示怀疑。但是，大多数成员赞同以公约形式编纂该专题，但在应遵循的程序方面却形成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提出，应将拟议公约的工作交给第六委员会；另一种意见倾向于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大会在 1958 年 12 月 5 日第 1288(XIII)号决议中决定将采取行动的时间推迟至 1959 年第十四届会议。大会在该届会议上最终采纳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在 1959 年 12 月 7 日第 1450(XIV)号决议中决定至迟于 1961 年春季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大会请该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外交往来和豁免、其中载有条款草案的最终报告。一年后，大会在 1960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4(XV)号决议中又请该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 1960 年第十二届会议批准的关于特种使节的三个条款草案，以便可以与关于永久外交关系的条款草案一并加以审议。

联合国关于外交往来和豁免的会议于 1961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14 日举行。八十一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其中七十五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六个为相关机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该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并要求该委员会处理其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即审议外交往来和豁免的问题、审议关于特种使节的条款草案以及通过有关所审事项的文书和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全体委员会请特种使节问题小组委员会处理关于特种使节的条款草案。

该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公约，该公约共有五十三条，涵盖国家间永久外交关系的大多数主要方面。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该会议在其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将特种使节问题交还大会，并建议大会委托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作进一步研究。

会议的最后文件签署于 1961 年 4 月 18 日。该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一直在奥地利联邦外交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1961 年 10 月 31 日，随后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1962 年 3 月 31 日。这些文书现在仍然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以及大会邀请成为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加入。该公约和两个任择议定书生效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